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 張鈞閔即鴻泰車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台幣8,370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，
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確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
8,37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依上判決，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又本院並依職權函知相對人表示意
見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具狀為意見之表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
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附卷可憑。是以相對人應給
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